**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过程管理体系**

为推动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创新思路提升工地扬尘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延伸，通过安装各类智能感知设备，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提高科技治理能力，解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顽症难题，带动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走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结合城市大脑-工地扬尘在线管控平台赋能制定建筑工地过程管理体系。

一、工作目标

**（一）利用城市大脑赋能发现疑似建筑工地，实现扬尘管控应管尽管。**城市大脑经过对全市渣土车热力轨迹等相关信息计算，每天推送正在从事土方作业的疑似未批先建建筑工地，各区网格化监管人员对推送项目进行确认，并对已确认的建筑工地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

**（二）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建筑工地全覆盖监管。**按照城市大脑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全市建筑工地网格化监管工作体系，构建市建设局（一级网格）、区建设局（二级网格）、区安全监督机构（三级网格）、执法监督人员（四级网格）的四级网格化监管模式，明确每个网格员具体负责扬尘管控建筑工地台账，实现城市大脑推送的每个建筑工地确认信息，能在24小时内反馈。

**（三）通过增设专职巡查网格发现问题，提高全覆盖监管频次。**市建设局通过第三方专职巡查员发现问题，利用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派单、督查、解决、上报、督考”的闭环监管，提高全覆盖监管频次。

**（四）通过城市大脑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建筑工地扬尘事件预警，达到扬尘管控科技化、智能化。**进一步填补和完善我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雾炮设备、颗粒物监测、车辆未冲洗抓拍等智能感知设备，通过赋予后端算法，实现智能发现工地扬尘事件，减少人力高频次反复检查；将城市大脑平台每日发现的扬尘预警事件，推送网格员督促问题整改，实现问题发现智能化。

**（五）建立建筑工地分类管理体系。**将全市在建建筑工地落实围挡连续设置、车行道路硬化、轮胎冲洗装置、裸土严密覆盖、土方湿法作业、扬尘物料苫盖、扬尘视频监测等管控措施作为扬尘控制内容，划分为不达标、基本达标、完全达标等级，形成差异化管理，重点对不达标和基本达标进行巡查，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管控。

二、工作体系

**（一）形成网格。**以全市建筑工地数量为基础，结合属地化监管和行业直接监管以及建筑工地分布等工作实际，对全市建成区建筑工地自下而上设置执法监督巡查网格和第三方专职巡查网格，建立横向到边的执法监督网格和专职巡查网格，并确保24小时对城市大脑发现问题实现反馈的管理能力。

**（二）力量进格。**以市区建设局和安全监督机构为主体，成立二人组形成网格监督员下沉进格，绑定监督区域、工地点位。在建筑工地最前沿解决自身发现和城市大脑平台推送的扬尘问题，并及时反馈，形成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督网格队伍；同时，落实第三方专职巡查职责，将第三方专职巡查组下沉进格，绑定监督区域、工地点位，在建筑工地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复查问题、宣讲法规。

**（三）标准清晰。**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标准、流程，突出解决扬尘污染超标现场整治、处罚，在巡查点位、巡查时间、问题发现及完成率等方面制定量化管理。

**（四）流程穿透。**建立发现问题、上报问题、解决问题、核查问题、督导考核上下贯通的建筑工地监管工作体系。通过分析评估、完善提升，对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形成融合贯通的纵向运行工作机制。

**（五）智慧监管。**依托城市大脑平台，完善优化沈阳市建筑工地网格化监管体系平台，不断完善纵向问题承接和反馈、监管工地数据库、量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考核得分标准；量化问题交办解决时限考核得分标准，系统自动生成考核得分，有效运行闭环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将施工企业不良行为推送至沈阳市建设领域诚信体系管理系统，实施全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

三、工作标准

落实“定格、定人、定责、定点、定时、定质、定量、定论”原则，通过对标准与规范的严格落实与考核，实现市、区、站、员四级程序穿透、逻辑闭环。

**（一）定格**。一是以20-30个建筑工地为执法监督网格划定标准（对执法区域内出现的城市大脑推送工地一并纳入管理），结合房屋建筑、地铁、市政工程等实际，由市区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划定；二是以70-90个建筑工地为专职巡查网格划定标准，结合建筑工地临近原则，由第三方专职巡查团队具体划定。

**（二）定人。**一是各地区对应执法监督网格设置执法监督小组，每组不少于2名执法监督人员，人员构成以区建设局和安全监督机构执法监督人员为主，地铁和市政工程由市安全监督机构执法监督人员进入网格；二是对应专职巡查监督网格设置专职巡查小组，每组2名专职巡查人员，由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专职巡查人员进入网格。

**（三）定责**。形成网格+分组+人员+建筑工地明细的网格化监管体系，明确包保责任，执法监督网格员承担扬尘管控监管和执法责任，巡查网格员承担问题发现和督促整改责任。

**（四）定点**。执法监督网格员和专职巡查网格员要监管到每个具体点位，并对监管范围的工地实时考核，考核各项扬尘管控措施达标情况。

**（五）定时**。日常模式执法监督网格员双周一次全覆盖，专职巡查网格员每周一次全覆盖。执法网格员应采取远程视频、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地扬尘检查。

**（六）定质**。明确建筑工地网格监管工作任务，统一各项标准:建筑工地监管标准、建筑工地各施工阶段管理标准、执法监督网格员和专职巡查网格员工作规范、工作程序、考核标准、网格化监管建筑工地电子档案、网格化监管工作电子档案。

**（七）定量**。一是执法监督网格员每天巡查不少于2个建筑工地。二是专职巡查网格员每天巡查10-12个建筑工地。

**（八）定论**。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生成建筑工地电子档案和网格巡查电子档案，通过数据进行考核评价，并附之以检查、抽查，对网格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四、工作程序

结合扬尘监管职责，执法监督网格员既发现问题又解决问题;专职巡查网格员发现问题上传问题。

**（一）问题发现程序。**执法监督网格员和专职巡查网格员巡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使用手机APP（卫星定位）进入终端系统，按照全市统一电子模板填写检查记录，现场拍摄问题照片，留存巡查痕迹；同时城市大脑平台智能感知设备每天推送的扬尘污染问题实时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进行推送。

**（二）问题上传程序。**执法监督网格员和专职巡查网格员在巡查现场通过手机APP向系统平台发送的问题信息，包括巡查时间、问题描述和照片，确保所有问题信息即时传送。上报信息同时进入一级、二级、三级网格窗口，同步派发给存在扬尘问题的建筑工地专员。

**（三）问题交办程序。**一级平台将专职巡查网格员、城市大脑智能感知发现、12319举报投诉电话等发现问题通过系统平台派发给二级平台（区建设局、市安全监督站），并提出完成时限要求，二级平台要指定一名负责人回复已接收，并督促三级网格按时完成与反馈整改结果。

**（四）督办办理程序。**按照现场解决、责令限期整改、立案处罚等三类问题的解决时限要求，二级平台对执法监督网格员问题处置、巡查落实等工作的办理情况进行线上督办考核和实地抽查，三级网格负责线上和线下督办。

**（五）办结上传程序。**一是现场解决的问题，执法监督网格员或施工现场在上报问题信息的同时，将问题处理结果通过手机APP上传系统平台;二是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一周内进行复查，经验收达标的，将问题处理结果上传系统平台;三是需要立案处罚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实施处罚，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将处罚决定内容上传系统平台。

**（六）督考程序。一是**市建筑工地监管体系平台对二级网格搭建、运行情况和第三方专职巡查工作情况进行督考，通过数据综合汇总分析对网格监管工作进行线上考核和实地抽查考核。**二是二**级网格对执法监督网格员工作情况进行督考，通过数据汇总分析进行线上考核和实地抽查考核。执法监督网格员成绩汇总即是三级网格成绩。

五、考核管理

建立建筑工地电子监管档案和网格员电子巡查档案，依托全市网格调度平台，实施两级考核。

**（一）市建筑工地监管体系平台对二级网格进行考核。**市建设局依托系统平台对二级网格设置、运行以及考核机制的规则制定进行考核;结合信息化档案管理通过数据汇总、分析进行工作考核， 考核每月开展一次，实行月考核、月通报。

**（二）市建筑工地监管体系平台对监督网格进行考核。**市建设局依托系统平台对第三方专职巡查网格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结合信息化档案管理通过数据汇总、分析进行工作考核。考核每月开展一次。

**（三）二级平台对三、四级网格进行考核。**二级平台对四级执法监督网格员问题办理率、办结率及点位覆盖率、巡查频次、信息漏报、信息化档案管理等数据进行考核分析，结合实地检查抽查进行复核，实现对四级执法监督网格员的量化考核。

**（四）大数据考核。**采用城市大脑智能监测数据，包括辖区内存在漏报工地；网格化问题推送整改情况；优良率不足30%，不达标超过10%；市级交办工作管区整改率低于95%等内容。各地区在建工程项目须采取卫星定位手段，赋予每个建筑工地检查信息，执法监督网格员和专职巡查网格员的到达现场登录手机APP自动生成执法信息档案。

**1.形成建筑工地电子档案**。依托日常巡查，对包保网格化范围内的每个建筑工地设定卫星定位信息（坐标），依照手机APP检查清单上传问题照片、自动生成量化分级评定。对问题工地督促企业整改，按照一次整改、二次停工5天并实施处罚、三次停工整顿一个月原则，依法给予行政处理，并记入诚信中国信用平台，当施工企业被三次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列入“黑名单”，限制招投标，确保问题得到快速解决。

2.加强对不达标项目检查。对数据化分析确定为不达标工地的施工项目，可以实施停工整改，要对各项控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攻坚，尤其是确保各项职能感知设备补全、补齐，实现远程就可以监管的条件，提高现场科技改造成本，减少人员反复复查成本。

**3.形成网格员执法信息档案。**通过对执法监督网格员和专职巡查网格员手机APP的数据共享和统计分析，每组网格员进入网格化监管模式后，所有的监管痕迹均可留存、查询、统计，形成每组网格员的网格巡查档案。网格巡查档案结合电子监管档案，形成对“定量”规则实施情况的考核，巡查频次、巡查覆盖率、问题整改率等巡查数据直接应用入考评体系。

六、技术支撑

（一）依托沈阳市城市大脑-工地扬尘在线管控平台数据分析、信息协同、大数据算力、人工智能技术，对扬尘监控数字超标；查找疑似未批先建工地；高频次扬尘污染工地；智能监测事件等信息实现“一网统管”，作为工地扬尘管控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二）市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工地监管体系平台建设和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完善优化程序，增加考核功能；底数精准录入，全市建筑工地点位落实在电子地图上，并赋予电子基本信息。增加考核表格、督办表格，赋予系统平台中；设计技术表格、留痕措施，赋予手机APP中。

（三）区建设局和市安全监督站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平台对接，并每半月更新一次本地区建筑工地台账（含未批先建），并区建设局负责对本区域在建工程项目形成监管网格，并落实具体监管人员和监管计划，按照工作要求落实“派单、督查、解决、上报”的信息沟通。

（四）执法监督网格员每半月将更新的监管底数及对应的网格设置报送至监管体系平台，形成管理总体台账。确保定量信息及时更新。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网格搭建**。各区建设局和市安全监督站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区域实际，落实执法监督网格的划分、监管人员的调配下沉，确保网格搭建成型、人员配备到位，常态治理模式和全覆盖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二）落实网格运行**。各区建设局及其安全监督站要认真研究落实网格运行的机制措施，严格执行市建设局确定的各项统一标准，完善技术保障，细化工作规则，落实监督考核，制定奖惩机制，确保四级网格监管模式有效运行。

**（三）工作统筹兼顾**。各区建设局及其安全监督站要将建筑工地网格化监管模式与建筑施工安全日常监管工作有机融合，强化协调联动，发挥整体优势，提高工作效能。